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6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信用方式，有效期1年；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信用方式，有效期1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东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信用方式，有效期1年。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药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龙翔药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